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违规 担保情形,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,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,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,使其更加勤勉尽责,承担相应的责任,履行应尽的义务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向公司的董事发放薪酬,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,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有效对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激励并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,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。

七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,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,能够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饶品贵、王钢 2023 年 4 月 25 日